

棄養申請
適用於郡內、郡外
(加利福尼亞轄區內的親生母親/親生父親/推斷的父親)

請填寫本部份後再將本表寄送至要求獲取本表
所附棄養申請的郡外收養仲介機構。

20\_\_年\_\_月\_\_日，

the (收養仲介機構名稱)

特此簽名表明其願意接受本表所附棄養申請，願意接受棄養申請中所述之未成年人被收養。

由 (授權收養仲介機構工作人員)

本人 是 未成年 兒童，
(父母姓名) (兒童姓名) (性別)
於 生於 的母親/父親，本人特
(日期) (市) (州)
此放棄對該童的撫養權，讓與
(收養仲介機構名稱)
(收養仲介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該收養仲介機構獲得加州社會服務處許可，或經「福利與機構法規16130」授權為兒童尋找家庭、安排家庭收養兒童。

- 本人不為該童提名潛在的養父母。
本人提名下述人員為養父母：

(預期收養父母全名)

若該童未被安排入住上述被提名人員家中，或在收養程序完成前被從該提名人員家中接走，上述收養仲介機構應當通知本人。本人自上述通知之日起30天可以撤回本棄養申請，不再採取任何行動或為該童選擇其他收養家庭。若本人未在此等30天期限內撤回棄養申請，則上述收養仲介機構可以選擇家庭收養該童。

本人完全理解，此棄養申請一旦提交至加州社會服務處局並獲得准許，本人對該童的撫養權、因該童獲得的社會服務及收入、對該童的照護和養育義務均將終止

(日期) (父母簽名)
前述棄養申請於 由 簽署，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簽名)

加州

郡 } ss.
20\_\_年\_\_月\_\_日，本人見證：
(授權收養仲介機構工作人員姓名)

作為授權工作人員，代表 (收養仲介機構名稱) 該收養仲介

機構獲得加州社會服務處許可，或經「福利與機構法規16130」授權為兒童尋找家庭、安排家庭收養兒童簽署棄養申請；
據本人所知其為本文書之所附棄養申請的申請者且其向本人承認其簽署該文書
(父母姓名)

親自簽署棄養申請。

(職銜) (授權收養仲介機構工作人員簽名)